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 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

#### 7、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8、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组织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资产情况、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内控控制的建设和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行为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

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融入广州国资国企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并完成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7 号),核准公司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3,595,502 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用于收购广州越企持有的广州越秀金控 100% 股权，并向广州越秀金控增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2016 年 3 月 9 日，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万力集团 7 名特定投资者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到资金 100 亿元。公司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482,553,609 股。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根据公司与广州越企签订的《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广州越企支付股权转让款 882,988.27 万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广州越秀金控增资。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将剩扣除发行费用 4,711.24 万元后募集资金 112,300.49 万元增资广州越秀金控。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州越秀金控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广州证券划付次级债务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

2016年6月17日，广州越秀金控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广州证券划付次级债务52,300.49万元，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

广州证券于2016年6月至7月期间分四笔将全部次级债务本金从广州证券专户划入广州证券证券备付金账户，用于开展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广州越企持有的广州越秀金控 100%股权。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5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议意见：公司能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广东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测评工作，并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对编制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2日